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5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77万元	盈利：4,512万元	盈利：3,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19万元	盈利：2,440万元	盈利：2,440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41.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1元/股	盈利：0.0366元/股	盈利：0.0305元/股

注：2025年12月，公司收购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1%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5年度的可比报表中将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追溯调整了2024年的会计报表数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2025年公司

出售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约 3,700 万元，2024 年无此事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到资产减值因素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收窄。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公司孙公司重大诉讼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赛格新城市”）与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熠辉达”）合同纠纷案，熠辉达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民终 20946 号民事判决而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决定提审此案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下称“本案”），熠辉达主张的诉讼请求含本金、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等在内的金额约为 12,236.09 万元（最终以法院裁判认定为准），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赛格新城市 6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份额。

本案审理前，熠辉达的一审、二审诉讼请求及再审申请均已被各级法院依法驳回。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再审程序的裁判文书。公司在与本案代理律师和年报审计机构充分讨论后均认为，本案的审结时间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不包含本案的可能影响。若本案于公司年报披露前审结且判决结果部分或全部支持熠辉达诉讼请求并需承担给付义务，则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相较业绩预告将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